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7日，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沃晋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拟以其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27.20%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为公司与济川控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255,000,000元主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济川控股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同时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住所：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

注册资本：6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林

公司经营范围：农机具，园林机械、园艺用品，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蔬菜、花卉种子（苗）批发、零售，从事园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母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0,288,865.41 元，负债总额为 192,597,810.05 元，净资产为 317,691,055.36 元，营业收入为 20,950,742.74 元，利润总额为-9,841,995.69 元，净利润为-9,829,289.3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沃晋能源拟以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股权质押给济川控股，为公司与济川控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55,000,000 元主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济川控股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沃晋能源拟以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股权质押给济川控股，为公司与济川控股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255,000,000 元主债务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济川控股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是基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20%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保障上述借款的偿还，且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

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55,000,0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7 年净资产的 63.9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